

申请须知(导赏团)

A. 参观人数

1. 每次以团体申请的导赏团名额上限为 30 人。每团参观人数最少为 10 人。
2. 每次以个人申请的导赏团名额上限为 4 人。每团参观人数最多为 30 人。

B. 语言

1. 在参观过程中，我们一般会使用广东话作讲解。如参观者或团体欲选择以英语或普通话作为导赏语言，请在申请表的「备注」一栏中列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称「本署」)会尽量作合适的安排。

C. 参观者须知

1. 本署辖下可持续大屿办事处设立的东涌社区联络中心(下称「本中心」)免费供公众人士网上预约参观。
2. 本署并不保证接纳导赏参观的申请。
3. 于本中心内参观时，不得饮食、吸烟、奔跑或喧哗。
4. 请保持场地清洁，切勿乱抛垃圾或随地吐痰。
5. 除导盲犬外，未经本署事先许可，不得将任何宠物或动物带进本中心内。
6. 未经本署事先许可，不得在本中心内进行录影、录音，或使用任何复制器材。
7. 未经本署事先许可，参观期间不得使用扬声器。
8. 参观者不得妨碍任何正在执行职责的职员。
9. 所有书籍及资料只限于本中心内阅览，请勿携带任何书籍及资料离开本中心。
10. 参观者已被视为同意本署展示其导赏活动的相片及影片纪录作任何用途，例如本中心的宣传。
11. 参观者在参观期间如感到不适或需要协助，请即通知本署在场职员。
12. 如果参观者需要从抵达那一刻起就使用轮椅，请在申请表的「备注」中注明。本署会尽量作合适的安排。
13. 参观者应小心保管个人财物。如有任何遗失或损坏，本署概不负责。
14. 本署保留取消已预约参观的权利，并会预先通知已获安排参观的参观者或团体。
15. 参观者或团体如欲取消已预约之参观，必须最迟于参观日期前一星期通知本署。如参观者或团体临时取消已预约之参观而没有预先通知本署，本署有权拒绝相关参观者或团体日后参与本署其他参观的申请。
16. 参观者或团体如违反《申请须知(导赏团)》，本署可拒绝其参观本中心。在此等情况下，其申请将会自动取消。本署保留权利实时终止参观，并拒绝该参观者或团体往后导赏参观的申请。
17. 本中心设有闭路电视摄像机，进行 24 小时录像及监控。本署及本署的代理人，均有权查看录像带，录像影像亦可能按本署需要，而被传递给第三方，以作保安、防止罪案及场地管理之用。
18. 《申请须知(导赏参观)》之条款若有调整，将不会另行通知。

19. 如有争议，本署保留最后决定权。

D. 恶劣天气下活动安排

1.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为参观者的安全起见，本中心将不会开放。有关安排如下：
 - 如以上天气警告/信号于参观开始前 2 小时仍然生效，是次参观将会取消。参观者无需前往参观场地。
 - 如以上天气警告/信号于参观开始前一刻或于参观进行期间生效，是次参观将会立即停止，所有当日活动亦会取消。参观者应在天气情况容许下安全地离开参观场地。
2. 参观者及/或团体在参观日的负责人有责任在参观前注意天气情况，并遵守上述项目（1）的取消要求。
3. 本署有权根据天气或场地实际情况决定继续或停止参观活动。
4. 如参观因以上情况被迫取消，请电邮 clc@lantau.gov.hk 与本署联络以便重新安排参观日期。

E. 健康与卫生措施

1. 所有参观者在进入本中心前，须遵守政府根据本地防疫措施要求的有关最新规定（如适用）。
2. 所有参观者应在整个活动中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F. 人身安全

1. 参观者必须遵从在场本署职员指示，于指定范围内参观。
2. 如遇火警或恶劣天气，请保持冷静并遵从在场本署职员指示疏散并到安全地方暂避。
3. 如参观者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滋扰，本署职员有权要求相关人士立即离开。